##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

#### 壹、宣布開會(中午□時□分)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118 位,實到□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 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 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 之修正案。

#### 決 議:

- 一、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 二、說明四所列之專案小組成員為柳文成副校長、 吳志正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詩欽 組長,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名單送人事室。
- 三、研擬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據專案小組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月 17 日研商「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 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 修正案」之修正內容,提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通過,並提本次校務 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聘任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審議通過名單聘任。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布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校園網頁公告周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校園網頁公告問知。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 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年9月3日修正第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 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 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 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備查。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學生 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三。

決 議:

### 第三案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無「技術作價流程圖」作為附表,為因應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申請條件略以:「各申請機構於送件申請…應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故修訂本校「技轉案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表」作為本要點之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技術作價流程圖如附件五。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六。

決 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 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 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 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 再行提案。

- 二、經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 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 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 再送本會討論。
-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 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決 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 二、經5人專案小組於109年11月17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12點修正案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 三、「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決 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智慧管理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智慧管理博士班」預計招生 3 名。 本申請案招生名額由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 碩士生、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挪用 2 名碩士生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 碩士生名額至「智慧管理博士班」,共換得招生 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

二、「智慧管理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一。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時□分)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1月25日 第 案 提案案號 單位 秘書室 連署人 提案 案 由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 3日修正第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 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 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校 說 明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9年12月31日前報部核備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 級主管 二級主管 位 用 印 經 <u>109</u>年 <u>11</u>月 <u>18</u>日 <u>109</u> 學年度第 1 學期 相關會議審 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議通過依據 註 附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1月12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二案
提	案	E	単位 人	教務處 連署人 程
案		8	由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三。
建	議	辨	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業單	務位	主用	管印	二級主管 養養養 一級主管 教務長吳志正 11161405
相審	關議通:	會過依	議據	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 務會議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附	•		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九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實習檢學生與放外實習機構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機構或及身之因素無意願組屬實習相關過過數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之規定的數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及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過重大爭議,得異定被辭說,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過重大爭議,得是空性校外實到表員企業的對學生物等。			
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 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繳交主額學雜費。 第 109 年 9 月 9 日 來函說明大學核院學生額學質與主義領域的實質無法繼續實別學生轉換校外實體與之人因實體。 第 2 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理原則如下: 一、對於人質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對於人質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類,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類,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類,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類,各系統相關規定處理等則或繼續實習,應由各系統相關規定處理;如遇反實對機構之規定被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一、 因校學生無法總續實習 性數學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一、 國校學生內 數 數 實 習 機構實 習 機構 實 報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第九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中斷	新增條例。依教育
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	校外實習之處理	部 109 年 9 月 9 日
四維費;若同時修習校 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 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並與之生額學雜費。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習。各系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 規係的助學生極之,與數校外實習機構之 類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 人類所數學生轉換於 質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題,各於 質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過,發生轉換於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過,發於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過,發生轉換於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過,或因自身 之思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	原則如下:	來函說明大學校院
内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續實習,各系領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證機構,使其能完成是理。   四、	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	學生校外實習學雜
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機構。 二、學生四雄反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人與實習機構之一,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	致使學生無法繼	費收費方式。
外實習機構,使 其能完成實習 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 機構之與自身之 因素無應由名系。 依相如是交過 理。 明期過過之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過數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過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	續實習,各系須	
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意願繼為所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	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協助學生轉換校	
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度被辭退人類重要人類		外實習機構,使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人之。因素,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大爭議,得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其能完成實習課	
機構之規定被辭退用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程。	
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置至學自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構之,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	
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也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機構之規定被辭	
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之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退,或因自身之	
(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因素無意願繼續	
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 依序遞延條例。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實習,應由各系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依相關規定處	
按外實習委員會 議決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 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理;如遇重大爭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議,得提交學生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 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校外實習委員會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議決議。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	依序遞延條例。
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之學生有損壞校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	譽之情事發生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	時,需依學校相關	
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	法規辦理。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實習課程。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		
	定處理;如遇重大爭		
羽禾吕合镁油镁。	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		
白女只胃碱/六硪。	習委員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	依序遞延條例。
學生有損壞校譽之	事宜,依本校相	
情事發生時,需依學	關法規辦理。	
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	第十二條 本辨法經校	依序遞延條例。
宜,依本校相關法規	務會議通過後	
辨理。	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		依序遞延條例。
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期 使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所依循,並裨益培育本校學生成為 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 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 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 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 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為: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 人,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 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 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
-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 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第六條 合作機構開發由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進行,選擇經政府登記 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課程內容之合作機 構,並應取得合作機構之書面契約。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 得為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 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學生校外 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 由學生自費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 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 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 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 第<u>十一</u>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2月7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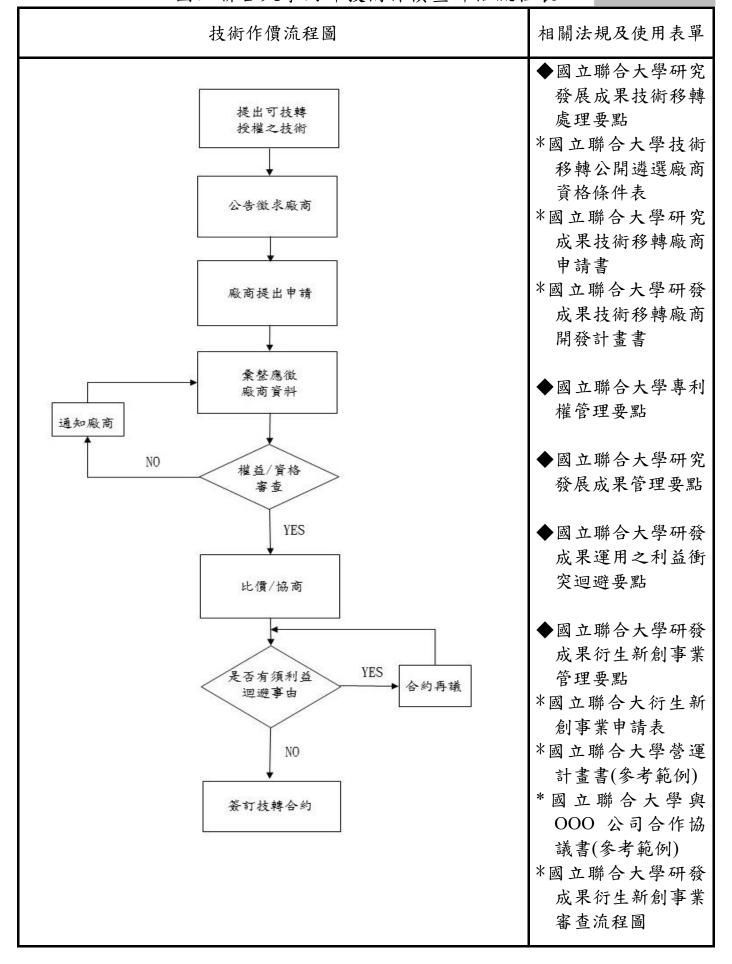
提	案	案	號	第三案
提	案		位人	連署人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 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無「技術作價流程圖」作為附表,為因應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申請條件略以:「各申請機構於送件申請…應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故修訂本校「技轉案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表」作為本要點之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技術作價流程圖如附件五。
建	議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六。
業單	務	主用	管印	二級主管
相審	關議通	會過依	議據	經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第 <u>143</u>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 過。
附			註	

-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四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二點 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含校外委	二、本校(含校外委	依照科技部 110 年第
託)之研究發展	託)之研究發展	1 梯次科研成果創業
成果(以下簡稱	成果(以下簡稱	計畫徵求公告規
研發成果),其	研發成果),其	定,本校須補訂定
技術移轉事	技術移轉事	「內部技術作價流
宜,依本要點行	宜,依本要點行	程圖」始符合提案條
之;另內部技術	之。	件。
作價暨評估流		
程如附表。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	依照科技部 110 年第
轉之廠商於簽	轉之廠商於簽	1 梯次科研成果創業
約時須繳成果	約時須繳成果	計畫徵求公告規
移轉金,並於開	移轉金,並於開	定,本校須補訂定
始產銷後每年	始產銷後每年	「內部技術作價流
一定時期,就產	一定時期,就產	程圖」始符合提案條
品銷售所得結	品銷售所得結	件。
算後三十日	算後三十日	
內,一次向本校	内,一次向本校	
及技術發明人	及技術發明人	
或創作人繳付	或創作人繳付	
研發成果之權	研發成果之權	
益收入(扣除約	益收入(扣除約	
定回饋資助機	定回饋資助機	
關)及技術移轉	關)及技術移轉	
異勵金,其繳付	獎勵金(限國科	
之百分比,依	會補助之研發	
國立聯合大	成果),其繳付	
學研究發展成	之百分比,依	
果管理要點」規	國立聯合大	
定辦理。	學研究發展成	
	果管理要點」規	
	定辨理。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修正全文

92年09月3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4日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要點行之;另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如附表。
-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與 推廣教育中心。
-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 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公開徵求廠 商辦理之。
  -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 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 五、移轉研發成果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 衍生利益金,本校應得之部分,悉歸校務發展基金。
-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研發成果移轉合約由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 商,視實際情形協議合訂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2月11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Y
提案案	號	第四案
提案	單位 人	人事室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 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 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 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經5人專案小組於109年11月17日國立聯合 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規定暨 專任教師聘約第12點修正案第2次研商會議 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 後再送本會討論。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 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 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建議辨	法	
業務 主單 位 用	管印	二級主管一級主管一級主管一級主管
相關會審議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附件八-1)
附	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

#### 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 自一百學年 第十九條 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 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 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 聘或資遣:
  -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 職後四年內升等。
  -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 理教授後,應於七 年內升等。
  -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 於到職後七年內 升等。
  - 四、自110年2月1日 起,新聘之副教授 應於到職後九年 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 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 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 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 等年限,每次最長二 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 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 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 性」「必要性」「符合 比例原則八「符合正當 法律程序 | 等原則審 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

第十九條 自一 百學年度起本 校新聘講師到 任後四年內未 能升等者、新 聘講師升等助 理教授後七年 內未能升等 者、新聘助理 教授到任後七 年內未能升等 者,應不予續 聘。但因逢重 大變故、育嬰 留職停薪或女 性教師因懷孕 生產者,得檢 具證明經三級 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延長其 升等年限,每 次最長二年。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 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 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註:現行教師法第13條) 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 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 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 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 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 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 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 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 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 (註:現行教師法第16條第 1項第2款)將『違反聘約』 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 的,即係以『違反聘約』作為 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 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大 學法第 19 條雖規定:『大學 除依教師法規定外, 得於學 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 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 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 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 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 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 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 節重大』的限制,避免濫用契 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三級教評會審		教師工作權。」爰依上述函釋
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		意旨,於本條第1項增列「情
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		節重大」之要件;另現行教師
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		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其情
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		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
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條規定辦理」, 爰於不續聘
		外,增列資遣之選項,並酌做
		文字修正。
		二、新聘教師因特殊情形得申請
		延長升等年限之規定,移至
		第2項。
		三、教育部上開函釋另規定:「大
		學依大學法第19條將教師限
		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
		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4款所定『違反聘
		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
		第14條之1(註:現行教師
		法第 16 條第 1 項 ) 有關『報
		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
		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
		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
		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
		『必要性』、『符合比例原
		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
		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
		核。」另現行教師法第16條
		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
		規定,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
		一
		入之 談 及 , 應 經 教 即 計 番 安 自 會 委 員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出 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審議通過。爰依上述規定增
		列本條第3款,以利作業並
		報部審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万平所入	2011 by X	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第 280 號判決意旨,教師違
		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
		審查:
		1.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
		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
		或不續聘,有助於該大學
		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
		質」與「良好品質的教
		師」,保障學生的受教
		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
		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
		定之內容,倘對學生之良
		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
		育目的之達成,具有重大
		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
		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
		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
		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
		續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聘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聘
		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限
		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
		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
		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要參考(大學法第21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
		於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
		決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
		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
		聘約情節重大」之理由。倘
		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
		所為「不通過停聘或不續
		聘」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
		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
		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
		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
		「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
		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
		理由。
		五、参考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
		限期升等作業辦法第八條規
		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升等期
		限屆滿之新進教師經三級教
		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
		重大者之續聘程序與相關權
		利限制。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全文

94年6月1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核定 95年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6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 【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 會)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 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 (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 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級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 級單位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院級單位應將候選人有關證件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由院 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推薦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另一 名由校級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推薦一名校外專家學 者。以上三位外審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之,院級單位應將外審結果連同 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 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辦理第六條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 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 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 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著作升等者:
  -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 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 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 文相當之著作。
    -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 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 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 有重要貢獻。

####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 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 <u>六</u>、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 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 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第九條之一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 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下列其中一目之:

-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最近七年內參考 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最近七年內參考作品、藝術 成就證明一式四份。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70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

(一)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 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 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 果與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擬升等講師、 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 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 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教師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 者四人評審。

-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 (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 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 術報告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 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 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 三、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翌年六月底前完成決審。
  - 四、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代表及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 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 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級教評會得對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評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 點」辦理。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 次為限。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 復,已進行中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

##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 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u>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u> 聘或資遣:
  -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 四、自110年2月1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 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 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 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 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 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 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 職。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八甲校區圖書館7樓會議室

主席:胡副校長宣德

紀錄:白又零

出席人員:吳志正委員、張坤森委員、薛康琳委員、賴俊宏委員、陳振東委員、

黄惠禎委員、林本炫委員、張建成委員、張陳基委員、侯帝光委員、

許志雄委員、林惠娟委員、許正興委員、曾靜芳委員(請假)、

李奇勳委員、王幼華委員、范瑞玲委員、王本壯委員、何忠鋒委員、

李澄鈴委員、胡愈寧委員、謝欣如委員(請假)、李中芬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白又零代理主任

第一案列席人員:柳文成副校長、秘書室羅詩欽組長

第十四~第十七案列席人員:文創系李威霆主任、化工系林永昇教授

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甲、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決 議:確認備查。

乙、討論提案

第一案: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 點規定之修正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提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討論 並經同年 5 月 25 日校長批示「…第三和第四案關於教師於到任後 7 年 後未能升等者…,會議中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仍無結論,因此會議中委員 建議本案無急迫性,要詳細討論教師權益的配套措施,因此請提案單位 依據委員的建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的做法詳細討論,研擬合理的方案再 討論。」。
- 二、復經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由 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 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 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 三、按查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本會彙整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存廢之優、缺點資料併修正條文提校級教評會確認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前揭研商會議紀錄(含附件)、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暨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1-39頁。

五、柳副校長、秘書室羅組長列席說明。

決 議:經在場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19票同意,2票不同意,本案通過修正條文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第二十二案(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2時25分)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2月11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五案
提	案	早	<sup>置位</sup> 人	人事室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經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三、「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建	議	辨	法	
業單	務位	主用	管印	二級主管一級主管一級主管科書中。又雲
相審	關議通	會過依	議求據	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附			註	-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十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新 聘<u>之教師,未能於下列</u> 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 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 遣:
  - 一、<u>新聘講師應於到</u> 職後四年內升等。
  -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 理教授後,應於七 年內升等。
  - 三、<u>新聘助理教授應</u>
    於到職後七年內 升等。
  - 四、<u>自110年2月1日</u> 起,新聘之副教授 應於到職後九年 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 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 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 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 等年限,每次最長二 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符合正常性」、「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十二、自一百學 年度起本 校新聘講 師到任後 四年內未 能升等 者、新聘 講師升等 助理教授 後七年內 未能升等 者、新聘 助理教授 到任後七 年內未能 升 笲 者,應不 予續聘。 但因逢重 大變故、 育嬰留職 停薪或女 性教師因 懷孕生產 者,得檢 具證明經 三級教評 會審議通 過後,延 長其升等 年限,每 次最長二 年。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 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 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註:現行教師法第13條) 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 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 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 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 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 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 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 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 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 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 (註:現行教師法第16條第 1項第2款)將『違反聘約』 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 的,即係以『違反聘約』作為 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 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大 學法第 19 條雖規定:『大學 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 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 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 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 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 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 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 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 節重大』的限制,避免濫用契 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 教師工作權。|爰依上述函釋 意旨,於本條第1項增列「情

15 - 16 .	-12 /- 14 \	V) =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三級教評會審		節重大」之要件;另現行教師
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		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其情
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		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		條規定辦理」,爰於不續聘
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		外,增列資遣之選項,並酌做
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文字修正。
不得晉薪。		二、新聘教師因特殊情形得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延長升等年限之規定,移至
		第 2 項。
		三、教育部上開函釋另規定:「大
		學依大學法第19條將教師限
		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
		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4款所定『違反聘
		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
		第14條之1(註:現行教師
		法第16條第1項)有關『報
		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
		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
		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
		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
		『必要性』、『符合比例原
		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
		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
		核。   另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
		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
		規定,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
		大之認定,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審議通過。爰依上述規定增
		列本條第 3 款,以利作業並
		報部審核。
		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第 280 號判決意旨,教師違
		ー カ 400

反聘约是不信情節重大」,原 審查益性生」,原 等查益性大」, 等查益性大」, 等 。 。 。 。 。 。 。 。 。 。 。 。 。 。 。 。 。 。	<b>放工放</b> 子	田仁攸子	- 公 四
審立 1.公童 1.公童 1.公童 1.公童 1.公童 1.公童 1.公童 1.公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公益性:對於 ( ) ( ) ( ) ( ) ( ) ( ) ( ) ( ) ( ) (			
節重大 養聘學人 養時學人 養時學人 養時學人 養時學人 養性 與「學是大達 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或保供。 專學是 與保實 與保實 與保實 與保實 與保實 與保實 與保實 與保實			,
提供「教學內容的學別學學內容的質別,不可以與一個學別,不可以與一個學別,不可以與一個學別,不可以與一個學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質」以下良好品質的受教育。			
師」,保障憲法及走成時妻人 權,落為人之達成時之之達成時之之達人成時之之達人 人工學之之之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權人大學教育 意法及大學教育 意法及大達成 2. 公共 2 建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教育之之之。 之之學與具有護學與具有護學或之 好受自的影響。 一人教權及成,為與人之教的之影響。 一人教養人之教,是 一人教養之之, 一人教養。 一人、 一人教養。 一人、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教養。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師」,保障學生的受教
2.必要性:教師違之 [			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
定文教 (高) 等 生之 (表) 对 (表) 等 生之 (表) 对 (表) 表) 等 有 (表) 表) 数 (表) 表) 数 (表) 表) 数 (表) 表) 表			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安教權及憲法與有事者 所利之影響,為維學教育 是之影響,為維學教育 是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2.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
育目的之達成,具有重力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有就該學力之公益目的予以為一時的之教師為時期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則的人之教師為停時,與欲維持「受教師為傳業自由品質,與欲維持「受教品」的問題,與於達成憲法、問題,與於其利益目的問題,以為於其不可以,與其一人,以為於其一人,以,以為於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定之內容,倘對學生之良
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養之公益目的所為以傳聘之之教師為傳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則的之教師為傳書與古漢擇所為選擇職「受教維持「受教維持「受教維持「受教維持「受教斯教達成憲法、制力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導入所教學、研究、輔導及所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實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實			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
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該達及憲法與大學該達及憲法,與有就讓或之之教師。   3.符合   3.符合   2、例   4.符合   3.符合   3.符合   4.符合   4.符号   4.			育目的之達成,具有重大
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所 聘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 續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則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為選擇職所為選擇維持「受教籍」 所為選及所欲達成憲十分 人所欲達成憲目的問非顯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自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聘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輔導及所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
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之 續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則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則 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門 制,與欲維持「受教品」 及所欲達成憲法、問 資 及所欲達成自的間非顯勢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聘,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輔導及所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
續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則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則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則 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門 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質 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有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抗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耶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即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下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有方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生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實			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用 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下 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 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者 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力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足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者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續聘之必要。
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下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之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其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所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實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聘
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知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聘
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知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限
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知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執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
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執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上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者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均衡。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用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
			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而众			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
			要參考(大學法第21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17條),並为			其施行細則第17條),並於
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法			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決
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為			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為
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			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
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			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3 - 171.2	2011 12112	情節重大」之理由。倘院教
		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所為
		「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
		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變
		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
		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
		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
		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
		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五、參考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
		限期升等作業辦法第八條規
		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升等期
		限屆滿之新進教師經三級教
		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
		重大者之續聘程序與相關權
		利限制。

##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7 月 31 日止;續聘時,本校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新聘書。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 二、聘約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辭聘。如欲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同意,俟學期或學年終了,始予解除聘約;聘約屆滿不再應聘,亦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並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 三、教師之聘任、升等、薪級、待遇、福利、差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 四、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 核計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與輔導學生課業、品德、心理、生活等方面之 義務。
- 六、教師經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 七、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
-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 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 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應以本校名義簽約,如有違約,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 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 或資遣:
  -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 四、自110年2月1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 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 處分。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 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 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 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等處置。教師 (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
- 十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相 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2月16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六 案 單位 管理學院 連署人 提案 案 本院 111 學年度「智慧管理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一、本院「智慧管理博士班」預計招生3名。本申請案招生名額 由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及資訊管理學系碩 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挪用 2 名碩士生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名 說明 額至「智慧管理博士班」,共換得招生博士班招生名額3名。 二、「智慧管理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 (略)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 二級主管 -級主管 位 用 EP 1.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 相關會議審 院務會議通過。 議通過依據 2.經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

註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